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NATIONAL CHUNG-SHAN INSTITUTE  
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專案人力進用  
甄試招考簡章



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## 115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### 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法務室」需求行政管理類 2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### 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報名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，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請儘早備齊資料，避免因故逾公告截止日致無法投遞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後，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特質量表受測，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### 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法務室	hyesun@ncsist.org.tw	(03)4712201	李小姐 351073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。

## 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繳交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## 陸、甄試說明：

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5 年 4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桃園龍潭 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
(一)特質量表施測及書面資格審查。

(二)實作。

(三)口試。

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## 柒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實作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
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四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實作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五、備取人數：

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

工作編號	1	職類	行政管理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0,500-65,000	需求人數	2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			
1. 各類契約（包含中、英文契約）審查、協商、談判及擬訂。 2. 辦理本院各項法規法制作業協助制定、審查。 3. 辦理本院各項法令、契約適用爭議解釋。 4. 辦理本院各類型訴訟爭議、申訴、調解等案件處理。 5. 提供各類法律議題研析、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。 6. 參與本院各類專案計畫提供法務協助。 7. 配合專案計畫法務需求，機動至國內、外出差及本院其他院區駐點。 8. 其他與法務相關之工作。 9. 辦理臨時交辦工作。			
1. 教育部劃分之「法律學系」系所畢業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符合前項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與擬任職務有關之重要法律實務工作(由本院認定)。 (2)曾從事或參與國防事務相關經驗。 (3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如：托福、雅思等)之證明書。 4.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(有工作經驗者)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驗、論文、專題、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	
甄試方式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	
1. 實作項目：民法、民事訴訟法實例實作題。 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	

附件 1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左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編輯基本資料】及【編輯履歷附件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on the NCSIST recruitment website:

- Step 1: Registration** (1. 點選註冊) - A yellow arrow points to the "註冊" button on the main page.
- Step 2: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sent (2. 確認個資同意書)** - A yellow arrow points to the checkbox at the bottom of the registration form: "本人已確實閱讀以上注意事項，並同意異用" (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above terms).
- Step 3: Fill in Account Information (3. 填寫註冊帳戶資料)** - A yellow arrow points to the "註冊" butto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account creation form.
- Step 4: Verify Account (4. 至信箱點選認證 (請使用永久有效信箱))** - A yellow arrow points to the "點選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" (Click here to verify your account) link in the verification email shown in an inset window.

\*Please use Google Chrome to operate this system.

**基本資料**

\*大頭照僅能上傳 JPG 檔

身分 (最多四個)

6.1各項目修改完成後請點選儲存

6.2匯出制式履歷表後，請再依簡章內容確認欄位，並修改適切內容及版面

6.3點選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儲存】

**搜索職缺**

關鍵字

職務名稱

工作地點 部門

確定應徵

應徵工作 (中科院113-25專案)9.研發類(碩士)

7.點選搜索職缺後，查詢欲投遞職缺，點選【投遞履歷】

8.填寫自我推薦信→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

\*請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  
若無法點選【確認送出】，  
請確認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或  
留意上方黃框中[提醒您]操作文字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
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。

附件 3

## 履歷表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 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緊急聯絡人				連絡電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	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
	父					
	母					
	配偶					
一、 二、 親等 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
註：1.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 2.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						

3.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 科 院 任 職 親 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	註：	無則免填。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高：      公分	體重：      公斤	血型：      型
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族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      度；類別	障(類)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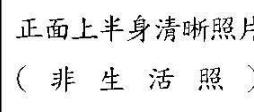
**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****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**

- 家庭狀況(含一、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  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## 履歷表

姓名	李小明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LI, HSIAO-MING	身分證號碼	H123456789	 <p>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</p>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		
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)					
電子郵件	A123aa@gmail.com					 <p>照片： 請務必檢附照片</p>
通訊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學位	起迄時間		
	立清華大學	電子工程所	工學碩士	102/9 至 104/6		
	立成功大學	電子工程系	工學學士	98/9 至 102/6		
經歷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
經	服務機關名稱	職稱(工作內容)			起迄時間	
	大風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(電子元件開發)			106/10-111/2	
經歷	公司	助理工程師(電路設計)			104/10-106/8	
<p><b>經歷：</b> 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起訖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填寫。</p>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地	國籍	目前職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一、二親等親屬	父	李大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<p><b>家庭狀況：</b> 父、母若非同住者，可移至一、二親等親屬欄填寫，惟請務必翔實填寫。 無配偶者，則可自行刪除</p>
	母	林小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
	配偶	王美美	臺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
	子	李子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
	稱謂	姓名	出生地	國籍	目前職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	兄	李明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  
 2. 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 
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 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 三 中 科 院 任 職 屬 親 職 屬	稱 謂	姓 名	單 位	職 類 (或 職 稱)
	舅舅	林大文	人資處	管理師
	姨丈	張書子	飛彈所	工程師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

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：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，請務必翔實填寫。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高：180 公分	體重：70 公斤	血型：AB 型
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	族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	度；類別	障(類)	

附件 4

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**  
**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**

現職單位 (至二級)	姓名 (身分證號碼)	職類及級職	最高學歷 (含科/系/所)
工作內容及經歷 (請簡述)			
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			
報考單位		職類	工作編號
本人簽章	二級單位	一級單位主管批示	
電話：			
	一級人事單位		

備註：

- 1.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- 2.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## 附件 5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蓄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